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筛查项目 服务合同

招标编号: ZYZB-2026-0659

项目名称: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筛查项目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

卖 方: 北京同仁验光配镜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直朴阳光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北京天明眼科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

住 所 地: 北京市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项目负责人: 陈瑞

项目联系人: 祝慧萍

通讯地址: 北京市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联系电话: 18811027943 传 真:

受托方(乙方一): 北京同仁验光配镜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东城区崇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焱

项目负责人: 徐公博

项目联系人: 徐公博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44 号大康大厦十层

电 话: 18611865580 传 真:

电子信箱: buicka@sina.com

受托方(乙方二): 北京直朴阳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卢鹏

项目负责人: 卢鹏

项目联系人: 卢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

电 话: 18511666133 传 真:

电子信箱: jxing2000@163.com

受托方(乙方三): 北京天明眼科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东城区后沟胡同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长喜
项目负责人： 高杰
项目联系人： 王萌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沟胡同 17 号
电 话： 1331106851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981184395@qq.com

首都医科大学(买方)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筛查项目(项目名称) 所需服务“北京市全市所有幼儿园大班儿童进行远视储备筛查服务”(服务名称); 分包号: zy-26q20-01; 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公司全称)以 ZYZB-2026-0659(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同仁验光配镜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还包括北京直朴阳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明眼科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对北京市全市所有幼儿园大班儿童进行远视储备筛查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北京市全市 18 区（含经开区、燕山地区）约 2000 余所幼儿园、约 13.4 万名大班儿童开展远视储备筛查，需要在 9 月-10 月完成如下工作：①视力检查、电脑验光和眼轴等生物测量、身高体重测量、问卷调查；②科普：面向幼儿园、家长等；③出具专业报告：幼儿个体，幼儿园，各区整体，以及北京市整体。同时，应完成以下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筛查方案；②制定人员培训和内部考核方案；③确保裸眼视力、戴镜视力、电脑验光、眼轴等生物测量、身高体重、问卷调查等项目的质量控制要求满足国家及项目标准；④制定远视储备不足、屈光异常、眼轴异常、视力异常等数据审核规则；⑤组织筛查人员培训。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定制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售后服务期限为 6 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3. 技术服务进度：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启动，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完成全部约 13.4 万名儿童的入园筛查工作；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数据清洗、整理、质控、专门化数据库对接与上传。每所幼儿园完成全员筛查后，3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园儿童的个体筛查报告，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园的园方整体报告；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 18 区（含经开区、燕山地区）各区报告及项目总体报告的交付。售后服务期限为 6 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实际筛查人数覆盖全市所有幼儿园大班儿童 $\geq$ 13.4 万人的 98%；幼儿园覆盖率 100%；（2）筛查数据须真实、准确、完整，各检查项目（裸眼视力、屈光度、眼轴测量等）数据采集准确率不低于 98%，无重大漏项或逻辑错误；（3）乙方须完成与甲方专门化数据库的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准确上传；（4）乙方须完成数据清洗、整理及质控工作，异常数据须 100%复核确认，补测儿童须全

部完成补测并录入系统；(5) 售后服务期限为 6 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售后服务范围主要包括：(1) 对筛查系统、数据上传接口、报告生成功能的故障修复；(2) 对因乙方数据处理逻辑错误导致的个体或园方报告数据进行更正；(3) 对甲方及使用单位就报告内容、数据口径、技术操作提出的合理咨询进行解答。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内。项目期内，乙方还须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对筛查现场突发状况（如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网络中断等）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落实。

5. 技术服务交付地点：所有项目涉及的电子数据、报告等资料，通过甲方指定的专用数据库平台或加密渠道进行交付。

6.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售后服务期限为 6 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7. 其他要求：(1) 保密要求：乙方须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附件 1），不得泄露任何儿童及家长个人信息、筛查数据；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处理或移交全部数据。(2) 知识产权：筛查产生的原始数据、汇总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交的报告模板等，使用权归甲方，未经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3) 合法合规要求：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4) 报告与资料归档：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质控记录、培训记录、原始数据备份、各级报告终稿。(5) 安全责任要求：乙方应对筛查过程中的儿童人身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制定《现场安全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如因乙方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管理疏忽导致儿童或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迟延提供有关资料、提供资料错漏、延迟履行协作事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变更项目规模或指标、第三方原因等导致项目延误的，乙方工作期限予以顺延，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

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全市幼儿园大班儿童花名册 (含儿童姓名、性别、所在园所及班级等基本信息); 各区教委、幼儿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基础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 协助乙方协调各区教委及幼儿园确定入园筛查时间、场地安排及人员组织; 配合乙方开展科普宣传及家长告知工作; 协助完成异常儿童补测通知及组织。

3. 其他: 协调各区及幼儿园配合乙方完成问卷调查的发放与回收; 配合乙方完成数据质控抽查及验收工作。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会议协调、专人对接等方式分期分批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8,308,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二拨付项目总额的 30% 计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2, 492, 400 元); 乙方完成一半筛查任务后, 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拨付项目总额的 50% 计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4, 154, 000 元); 待项目全部完成, 验收合格后, 拨付剩余 20% 尾款计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1, 661, 600 元)。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二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合法的发票。

乙方二开户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直朴阳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68 号 2 号楼 1 层 108

账号: 811070101420210862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一方从对方获得或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相关文件与技术资料、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对方专有或带有机密性质的信息，该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了为正当目的使用需要外，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

2、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伍年，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解除或终止，双方保密义务仍应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除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合同相对方享有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合同双方。

2. 履约验收的时间：(1) 中期验收，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2) 最终验收，2026 年 12 月 5 日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用分阶段、多形式的组合验收方式：(1) 资料审核，核对全部报告、质控记录、原始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一致性；(2) 筛查设备与数据库对接功能：现场演示筛查设备的检查数据实时上传到甲方数据库的功能运行情况；(3) 筛查数据质量：随机抽取 $\geq 1\%$ 的儿童原始记录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4) 项目整体执行情况：满意度问卷调查。

4. 履约验收程序：(1) 自检（乙方）：乙方完成全部交付内容后，对照合同逐项自检，形成《自检报告》；(2) 提交验收申请（乙方）：乙方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附全部交付物及自检报告；(3) 组建验收小组并实施验收（甲方组织，乙方配合）：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约定方式进行资料审核、系统演示、实地抽查等；(4) 出具验收意见（甲方）：形成验收报告，明确“通过”或“不通过”及整改要求；(5) 签署验收文件（甲乙双方）：通过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

5. 履约验收内容：(1) 筛查完成情况：实际筛查人数覆盖全市所有幼儿园大班儿童 $\geq$ 13.4 万人的 98%；幼儿园覆盖率 100%。(2) 数据质量：筛查数据须真实、准确、完整，各检查项目（裸眼视力、屈光度、眼轴测量等）数据采集准确率不低于 98%，无重大漏项或逻辑错误；异常数据 100%复核确认。(3) 筛查报告交付：个体报告（约 13.4 万份）、园方报告（约 2450 份）、18 区报告、项目总体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4) 档案资料：工作方案、质控记录、培训记录、原始数据备份等归档完整。

6. 履约验收标准：(1) 筛查覆盖率：完成筛查人数比例 $\geq$ 98%；(2) 数据准确率：抽检数据与原始记录一致 $\geq$ 99%；(3) 数据完整性：必填字段缺失比例 $\leq$ 5%；(4) 报告交付及时性：各层级报告按时交付；(5) 报告质量：数据准确、格式规范、逻辑自洽，无重大错漏；(6) 数据上传：专门化数据库接口开发完成，筛查数据能够实时准确上传；(7) 园方及家长抽样满意度 $\geq$ 95%。验收结论判定：所有验收项均达标为通过；存在任一不达标项，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

如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期限内既未出具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又未提出具体整改意见的，则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在上述期限届满时通过甲方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中开发的手机应用程序的知识产权、版权（著作权）、所有源代码、主题皮肤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提供资料错漏、延迟履行协作事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等，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每延迟一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合同总金额的10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无故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进度和延期交付最终工作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合同总金额的10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均应以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的接收地址或者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接收地址或者联系人的，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远视储备”：指儿童在发育过程中，眼球尚未完全正视化前所保有的生理性远视状态，是评估近视发生风险的重要参考指标。远视储备量不足或过早消耗，提示近视发生风险增高。

2. “裸眼视力”：指不佩戴任何矫正眼镜或隐形眼镜时，通过标准对数视力表测量的单眼或双眼视力值。

3. “屈光度”：指眼球屈光系统对光线聚焦能力的度量单位，用于判断近视、远视、散光等屈光状态，单位为度（D）。

4. “眼轴”：指眼球前后径的长度，即角膜顶点至视网膜黄斑中心凹的距离，单位为毫米（mm）。眼轴长度是评估近视进展程度的重要客观指标。

5. “筛查”：指采用标准化检测方法，对目标人群进行快速、初步的健康状态识别与分类的过程。

6. “补测”：指因儿童缺席、数据异常、设备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或获得有效

检测数据时，另行安排时间重新进行相关检查的过程。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附件 1. 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无论是否存在其他的合同履行地点，双方均一致同意，北京为本合同的履行地之一。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一执 壹 份，乙方二执 壹 份，乙方三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正文结束)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6年8月4日



307

乙方一：北京同仁验光配镜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6年7月28日



乙方二：北京直朴阳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6年7月28日



乙方三：北京天明眼科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6年7月30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ス
ム
コ
ノ

ス
ム
コ
ノ